

关于《鄂托克前旗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鄂托克前旗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自2020年6月16日起施行。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2016年1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考察时进一步指出: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意见》(内建管〔2019〕18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9〕50号)文件要求,为提升我旗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水平,改善城镇环境,保障居民健康,逐步建立和完善垃圾分类工作运行机制,实现垃圾资源综合利用,制定本方案十分必要。

制定出台《方案》，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适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新形势的需要；二是转变生活垃圾管理方式，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提高资源回收和有效利用率，解决我旗“垃圾围城”危机的需要；三是借鉴先进经验，夯实垃圾分类基础，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地方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需要。

二、《方案》对应当进行分类的生活垃圾如何定义？分类标准是什么？

《方案》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方案》按照国家标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二）有害垃圾，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三）湿垃圾（易腐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四）干垃圾（其他垃圾），指除有害垃圾、湿垃圾（易腐垃圾）、可回

收物之外的，可通过焚烧（卫生填埋）等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具体分类标准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三、《方案》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垃圾分类中的职责如何规定？

鄂托克前旗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我旗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和落实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了解掌握我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在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旗宣传部负责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旗住建局负责推动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试点运行、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及健全和完善垃圾分类体系。旗人大办公室、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政协办公室、旗党校、总工会、团旗委、旗妇联、教体局、旗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中心、旗环卫局、旗生态环境局、融媒体中心、旗文明办、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综合办公楼内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室、敖镇人民政府、旗大数据中心、各卫生责任片区承包单位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四、《方案》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有哪些规定？

《方案》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过程作出规范：一是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原则，二是明确了生活垃圾运输处置方式方法，要求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处置单位应当执行相应操作规范。整个生活垃圾分类的社会架构清晰明

朗，为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奠定基础。

五、《方案》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建设有哪些规定？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要求在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四个环节全面实施分类，落实源头、中间过程、末端全过程分类处理。对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建设，《方案》**一是**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规定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袋的类别、规格、标志、选型等，完善垃圾收集设施。**二是**根据周边环境在镇区建设150个小型垃圾中转站、增加150个污水收集口，采用密闭、环保、高效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登记管理台账制度，具体记录收运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责任人、去向等，**三是**要求处置设施的建设应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因为建设配备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分类运输车辆、处置场所等，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需的硬件保障。

六、《方案》在保障方面有哪些规定？

为保障《方案》的贯彻落实，《方案》成立鄂托克前旗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加大了资金投入，全额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分类垃圾桶配置、新增分类运输车、垃圾兑换超市、敖镇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建设等所需经费。同时设立垃圾分类奖励经费，加大对垃圾分类资金支持力度。创新激励措施与机制，对分类推进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从源头上让城镇居民养成垃圾分类投放的观念和习惯。